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1月11日第1137/E873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4年11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1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市政署關注街頭募捐的情況，截至本年11月，共對42宗街頭募捐申請（涉及20個團體或機構）給予許可，同時接獲3宗有關公開籌募活動的查詢或意見，至今並未發現有團體或人士於未獲許可的情況下在街上進行募捐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根據十月二十六日第47/98/M號法令規定，於公共地方進行以募捐籌集款項為由之活動（如賣旗、義賣等），須最少提前10日向市政署作出預先通知。市政署會對該等活動之選點、日期時間、公共安全及環境平衡等方面可能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，倘對有關籌款

活動不持反對意見，市政署將通知募捐團體或個人、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，以及通報財政局以便申請者履行繳稅的義務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司法警察局至今並未接獲本質詢中提及的欺詐捐款報案。2024年1月至10月，治安警察局收到8宗市民的舉報，懷疑有人在沒有向權限實體作預先通知而進行募捐活動，經派警員到現場調查後，並未發現相關情況。

三、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

市民如欲了解募捐活動的合法性，可要求主辦單位出示已獲許可之“預先通知書”，或瀏覽市政署網頁 <https://www.iam.gov.mo/c/placebooking/itemlist>，又或致電市政署市民服務熱線2833 7676查詢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